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211



10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6278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(附件)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